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主任委員文忠(黃副主任委員景茂^代) 記錄：林勝雄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葉委員耀中、張委員梅英、李委員君如、劉委員獻隆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謝主任秘書美惠^代)、黃委員玉霖(陳主任秘書全成^代)、林委員顯傾、張委員治祥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潘主任委員文忠、張委員滄沂、林委員左裕、黃委員昭閔、劉委員宜論、陳委員人忠

陸、出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魏德和先生等 26 人不服本府對栗林車站(原豐南車站)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豐原區合作段 330 地號等 33 筆土地(詳清冊)地價補償價額異議查處結果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，維持原評議結果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「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開闢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

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**

案由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**

案由：為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案公 51 範圍內宗教專用區區段徵收後地價訂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，以 8 萬 1,500 元/m²做為其區段徵收後地價；另提案單文字及報告書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